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

**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性別平等委員會籌備小組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2月22日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5月21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5月09日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1.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促進諮商專業中之性別實質平等、消除性別歧視，建立性別友善之諮商專業服務環境；確保及提升我國諮商實務工作之性別平等規範，保障諮商服務雙方之性別人權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29條設立本會性別平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制訂本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3.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，而受到差別待遇。
4. 性別平等意識，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並具有促進性別平等之意願。
5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6. 負責本會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訂。
7. 負責性別平等之倡導與推動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議，彙整並公告國家性別平等政策與法規，引進並宣導國際性別人權新知。
8. 協助各地區公會以積極之態度與作為，規範其所轄會員遵守性別平等相關之法令與專業倫理規範。
9. 協助本會與各地區公會規劃辦理繼續教育時，增進並提升會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學習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者之人權。
10. 於本會「專業倫理委員會」調查處理專業倫理案件時，針對「性別議題」提供諮詢意見。
11. 於本會「繼續教育及學分認證委員會」審議、監督與稽核「性別議題」繼續教育課程時，提供諮詢意見，並得應邀協助。
12. 於本會其他各委員會執行任務有涉「性別議題」時，得應各委員會之邀提供諮詢意見。
13.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提名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諮商心理師，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，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須達三分之一。委員三年一聘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依前述程序補聘。遇理監事會改組時，由新任理監事會議決原任委員任期之終結。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14.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綜理本委員會會務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，召集人因故出缺，應於補聘委員後，依程序互選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。本委員會召集人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監事會議。
15. 委員接受召集人分派負責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研議，並得就以下事件採取適當作為：
16. 遇有各地區公會會員違反性別平等事件，委員得向本委員會提案審議，本委員會得向本會「專業倫理委員會」檢舉，並得應邀列席「專業倫理委員會」性別議題相關案件之調查會議。
17. 遇有本會涉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重大事件，委員得向本委員會請求主動研議。
18. 遇有涉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社會事件，委員得經本會理事長同意或授權代表本委員會配合或陪同本會「媒體與公共關係委員會」對外表達專業立場。
19. 委員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會議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委員會議召開時，視需要得邀本會人員、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會議所議決之事項，應於本會理監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20. 本委員會及個別委員執行任務、處理性別議題及提供諮詢意見時，均應遵行國家性別政策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。
21.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向理事會提報，若經理事會議否決時中止執行。
22.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所需經費得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支應。
23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24.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。